附件1

资格审查资料

**项 目 名 称：**2025年都匀市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轮作试点）资金项目

**服务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一、授权委托书**

致：都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移民局）

本人 （姓名） 系 （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合法代理人。被授权人可以我方名义代表本公司 （服务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评选活动和评比、谈判以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服 务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 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 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特此证明。

服务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都匀市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都匀市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轮作试点）资金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

五、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都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移民局）

本公司（或单位）在该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服务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完税证明

七、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

致：都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移民局）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服务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